**上海师范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需要提交的材料说明**

**一、家庭经济情况证明材料（必须提供原件）：**

家庭成员中凡年满16周岁（学生本人除外）的，必须提供下述相应的经济情况证明材料：

**1、在职人员（包括正规就业人员、临时打工人员）：**由工作单位开具“收入证明”。

**2、务农人员：**由村委会和民政部门开具“务农证明”。提示：“务农证明”仅限于务农和农闲时在家庭所在地附近做零散小工的人员使用。在家庭所在地附近打工并有打工单位的，及在外地打工人员必须提供打工单位开具的“收入证明”。

**3、无业人员（包括城镇失业人员、农村无地无业人员）：**由劳动保障部门开具“失业证明”并注明领取失业金或征地补偿费情况。提示：劳动手册不能代替失业证明。

**4、养老人员（包括城镇退休人员、农村养老人员）：**由社会保障部门开具“养老证明”并注明领取城镇或农村养老金情况，或提供近1年的“养老金存折”复印件（包括扉页和全部内页）。

**5、个体经营人员：**提供营业执照及税务部门开具的纳税收入证明，并说明近1年收入情况。

**6、在读学生：**由就读学校开具“在读证明”。

**7、注意事项：**

（1）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反映家庭成员近1年内的所有经济情况变化。

（2）证明材料必须完整填写，不能空白、不能涂改。一经涂改，材料无效。

（3）证明材料上所有的公章必须是单位公章，不能是收费章等。

（4）“收入证明”、“务农证明”、“在读证明”必须使用我校的统一格式，“失业证明”、“养老证明”等可采用对应政府机关的证明格式。

**二、家庭类型证明材料（可提供复印件，A4纸张复印）：**

**1、户籍证明：**提供户口簿复印件（包括首页和所有家庭成员内页）；属于集体户口的家庭成员提供户籍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；学生本人的户口如已迁至本校，不需要提供户籍证明。

**2、单亲：**提供派出所开具的亡故证明或失踪证明（户口本上能反映亡故的，不需要提供证明）。

**3、离异：**提供父母离婚证复印件或离婚协议书复印件。

**4、大病：**提供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、出院小结及近6个月的医药费清单等。大病的界定参照《重大病症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》。

**5、残疾：**提供残疾证复印件。

**6、孤儿：**提供派出所开具的亡故证明或失踪证明；已办理正式收养手续的学生，提供民政局开具的收养证复印件；未办理正式收养手续的学生，提供民政局开具的收养证明。

**7、军烈属**：提供军烈属证件复印件和民政部门开具的军烈属子女证明。不能提供军烈属证明的学生可以被认定为困难学生，但不能享受军烈属子女待遇。